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一六二號地下一樓

目錄

壹、會議程序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五、盈餘分配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貳、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一六二號地下一樓

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11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部分不得低於上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10,360,483元。

(其中包括基層員工5,180,240元)；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10,360,482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下同）144,918,876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9977991元，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值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二、本案業經115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尚未發放。

報告事項

第五案

案由：11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34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96,22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622,000股，每股面額10元。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108.290112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餘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年對山林水而言，是逐步走出調整期、重新建立成長動能的一年。經歷過去幾年的工程結構調整與營運體質改善，公司逐步走出調整期，營運成果開始顯現。114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51億元，稅後淨利4.6億元，EPS2.55元，營收與獲利均創下近七年最佳表現，顯示公司已邁入更穩健、可預測的成長階段。

山林水成立以來長期深耕水資源與環境工程領域，目前營運與操作的水處理場域遍布全台，在污水處理廠操作市場市佔率已超過13%，累積處理水量超過33億噸。這些長期營運實績不僅建立了穩固的專業基礎，也形成公司在產業中的重要競爭優勢。

隨著台灣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以及政府推動循環經濟與資源永續政策，水資源管理與資源循環利用正逐步成為國家關鍵基礎建設的重要環節。憑藉工程整合能力與長期營運經驗，山林水正逐步成為政府推動高科技產業用水基礎設施的重要合作夥伴。

目前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主要聚焦於「高階水處理」與「資源循環」兩大成長引擎。隨著各項工程與操作合約持續推進，公司目前在建工程與長期營運合約所累積的營收能見度已接近300億元，為未來營運提供穩固基礎。

在高階水處理領域，山林水長期服務科學園區與高科技產業的高複雜廢水處理需求，並透過長期營運數據與操作技術的持續優化，逐步將傳統操作維護業務升級為更具技術含量與數據驅動能力的水資源管理服務。114年再生水循環利用產量較前一年幾乎成長一倍，由約11萬噸提升至19萬噸，顯示再生水業務已逐步進入擴張階段。同時，新竹科學園區寶山污水工程案與臺中福田再生水工程案在114年均具有重大工程進展，預計將於115年完成；總合約金額約80億元的楠梓再生水工程亦於114年提前啟動施工，預計今年工程進度將突破20%，未來將成為支撐高科技產業用水的重要基礎設施。

在資源循環領域，公司持續深化廚餘資源化與能源化能力。臺中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為全台首座成功穩定商轉的廚餘厭氧消化生質能廠。隨著政府逐步推動廚餘去化政策與資源循環政策，山林水亦持續評估外埔廠二期擴建與相關生質能投資機會，以深化「轉廢為能」的商業模式。

另外，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專注於焚化底渣處理技術之精進，將其轉化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規範之「再生粒料」。114年公司承接了路竹廠，協助更多地方政府解決廢棄物去化的難題，而此舉不僅有效減少天然土石開採，亦落實循環經濟理念，更藉由提供再生資源，強化與公共工程鏈結之競爭優勢。

除了業務發展，公司也持續推動管理與組織能力的升級。過去一年，我們強化跨部門決策機制、導入數位化管理工具，並開始將AI技術逐步導入工程與營運場域，以提升效率與決策品質。同時，公司也啟動「山林水學院」，希望透過系統化的人才培育與知識傳承，建立更具韌性的專業團隊，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這一年，我也特別肯定同仁在社會影響力上的投入。無論是馬太鞍與蘇澳的救災支援，或是在外埔協助政府緊急處理廚餘、因應公共衛生政策的行動，我們在關鍵時刻選擇站出來，以專業回應社會需求。這既是助人，也是自助——讓山林水的能力在實戰中被磨練，也讓社會對我們建立更多信任。

展望未來，山林水將在穩健基礎上持續前行。我們將持續聚焦高階水處理與資源循環兩大領域，在穩定營運的基礎上追求「有品質的成長」，並透過專業深化、數位轉型與人才培育，逐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我也要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合作夥伴的支持，以及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山林水將持續以專業與責任，為社會創造價值，也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回報。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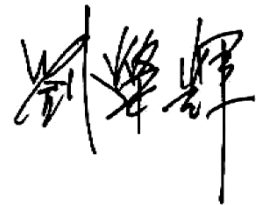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九 日

附件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暨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上限</p> <p>(1)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u>全職或兼職(非全職)員工為限</u> (<u>控制或從屬公司</u>定義依金管會107.12.27金管證發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辦理)，認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議。</p> <p>(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權，將參酌<u>依</u>職稱、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考核、及對公司之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u>之</u>分配標準，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惟獲配認股權之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u>非具董事及(或)經理人</u>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5. 認股條件</p> <p>(1) 認股價格：<u>不得低於發行日</u>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股認股價格。</p>	<p>3.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暨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上限</p> <p>(1)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u>員工為限</u> (<u>從屬公司</u>定義依金管會107.12.27金管證發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辦理)，認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議。</p> <p>(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權，將參酌職稱、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考核、及對公司之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惟獲配認股權之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u>非具經理人</u>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5. 認股條件</p> <p>(1) 認股價格：<u>以不低於發行日當</u>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股認股價格。</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示修正。</p>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9,850	22	1,458,53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十六)及十三)	37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22,137	6	821,09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7,214	-	77,1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七及九)	605,596	6	616,41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42	-	1,711	-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57	-	174,4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409,321	4	357,49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991	-	20,208	-
	<u>3,969,784</u>	<u>38</u>	<u>3,527,023</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十三)	40,337	-	12,3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十三)	16,270	-	64,808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及七)	6,324,748	60	5,990,228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66,806	1	41,05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7,787	-	5,5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九))	57,000	1	73,1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92	-	11,541	-
	<u>6,523,340</u>	<u>62</u>	<u>6,198,630</u>	<u>64</u>
資產總計	\$ <u>10,493,124</u>	<u>100</u>	<u>9,725,653</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240,000	12	1,025,000	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五))	430,000	4	73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22,999	1	49,113	1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251,196	2	86,67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24,777	11	811,819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及七)	188,964	2	138,2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646	-	57,6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9,3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402	-	2,92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246,20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09	-	2,634	-
	<u>3,657,198</u>	<u>34</u>	<u>2,904,11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	-	249,61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3,469	-	2,6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83	-	7,295	-
	<u>10,252</u>	<u>-</u>	<u>259,594</u>	<u>3</u>
負債總計	<u>3,667,450</u>	<u>34</u>	<u>3,163,706</u>	<u>34</u>
權益(附註六(七)、(十)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0,577	17	1,808,524	18
3200 資本公積	4,541,767	44	4,532,939	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308	1	72,5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65	1	38,7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331	4	167,331	2
3400 其他權益	(102,474)	(1)	(58,165)	(1)
權益總計	<u>6,825,674</u>	<u>66</u>	<u>6,561,947</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93,124</u>	<u>100</u>	<u>9,725,65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七及九)	\$ 3,020,380	100	1,867,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u>2,612,870</u>	<u>87</u>	<u>1,860,101</u>	<u>100</u>
營業淨利(損)	<u>407,510</u>	<u>13</u>	<u>7,328</u>	<u>-</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91,436	6	152,0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17</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97,753</u>	<u>6</u>	<u>152,023</u>	<u>8</u>
營業淨損	<u>209,757</u>	<u>7</u>	<u>(144,69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10,891	-	11,58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	-	2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五)及七)	192	-	5,2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十五)及七)	(48,985)	(2)	(71,214)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325,448</u>	<u>11</u>	<u>375,11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7,546</u>	<u>9</u>	<u>321,035</u>	<u>17</u>
稅前淨利	497,303	16	176,34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35,424</u>	<u>1</u>	<u>9,153</u>	<u>-</u>
本期淨利	<u>461,879</u>	<u>15</u>	<u>167,187</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538)	(2)	4,14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705)	(1)	(26,84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8,243)</u>	<u>(3)</u>	<u>(22,69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8	-	3,25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8</u>	<u>-</u>	<u>3,25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7,915)</u>	<u>(3)</u>	<u>(19,43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3,964</u>	<u>12</u>	<u>147,75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5</u>		<u>0.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47</u>		<u>0.9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淨利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普通股	1,573,490	4,084,257	59,185	68,613	-	39,751	(2,547)	-	(36,182)	-	-	-	-	-	5,786,567
普通股	-	-	-	-	-	167,187	-	-	-	-	-	-	-	-	167,187
普通股	-	-	-	-	-	-	3,258	3,258	(22,694)	-	-	-	-	-	(19,436)
普通股	-	-	-	-	-	167,187	3,258	3,258	(22,694)	-	-	-	-	-	147,751
普通股	56,087	-	-	-	-	(56,087)	-	-	-	-	-	-	-	-	-
普通股	-	-	-	3,976	-	(3,976)	-	-	-	-	-	-	-	-	-
普通股	-	-	(20,456)	-	-	20,456	-	-	-	-	-	-	-	-	-
普通股	178,947	448,682	-	-	-	-	-	-	-	-	-	-	-	-	627,629
普通股	1,808,524	4,532,939	38,729	72,589	167,331	461,879	711	(58,876)	(78,243)	(78,243)	(78,243)	(78,243)	(78,243)	(78,243)	6,561,947
普通股	-	-	-	-	-	461,879	-	-	-	-	-	-	-	-	461,879
普通股	-	-	-	-	-	-	328	328	(78,243)	(78,243)	(78,243)	(78,243)	(78,243)	(78,243)	(77,915)
普通股	-	-	-	-	-	461,879	328	328	(78,243)	(78,243)	(78,243)	(78,243)	(78,243)	(78,243)	383,964
普通股	-	-	-	-	-	(16,719)	-	-	-	-	-	-	-	-	-
普通股	-	-	19,436	-	(19,436)	-	-	-	-	-	-	-	-	-	-
普通股	-	-	-	-	(131,118)	-	-	-	-	-	-	-	-	-	(131,118)
普通股	2,053	4,932	-	-	-	-	-	-	-	-	-	-	-	-	6,985
普通股	-	527	-	-	-	-	-	-	-	-	-	-	-	-	527
普通股	-	3,369	-	-	-	-	-	-	-	-	-	-	-	-	3,369
普通股	-	-	-	-	(33,606)	-	-	33,606	-	-	-	-	-	-	-
普通股	1,810,577	4,541,767	58,165	89,308	428,331	1,039	1,039	(103,513)	(103,513)	(103,513)	(103,513)	(103,513)	(103,513)	(103,513)	6,825,6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7,303	176,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64	12,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45	(8,325)
利息費用	45,799	65,164
利息收入	(10,891)	(11,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25,448)	(375,1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5,2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4	-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1)	57
負債準備迴轉	(28,128)	(148,8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8,034)</u>	<u>(461,0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28)	(9,500)
合約資產	198,962	(322,763)
應收票據	49,922	(68,040)
應收帳款	10,817	396,770
預付款項	171,163	(31,172)
其他流動資產	217	(7,880)
其他金融資產	60,689	93,350
合約負債	73,886	4,257
應付票據	164,526	(128,466)
應付帳款	312,958	102,730
其他應付款	73,129	17,192
負債準備	(2,909)	(3,530)
其他流動負債	75	(3,859)
調整項目合計	<u>783,973</u>	<u>(422,00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1,276	(245,669)
收取之利息	10,982	11,587
支付之利息	(41,300)	(61,423)
支付之所得稅	(338)	(1,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50,620</u>	<u>(296,58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14)	(67,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326,368
收取之股利	401,471	708,160
其他金融資產	(111,455)	60,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09,245)</u>	<u>1,027,6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5,000	(686,1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0)	(11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2)	(66,008)
租賃本金償還	(3,815)	(3,271)
發放現金股利	(131,11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8,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1	664,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064)</u>	<u>(275,7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1,311	455,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8,539	1,003,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9,850</u>	<u>1,458,53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一)；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1%，其重要組成係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構簽訂公辦民營服務產生之特許權及營業權。由於部份子公司營運情形受產業環境影響，不若原始投資時期之預期效益，進而產生山林水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其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山林水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78,726	24	2,750,90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35,383	1	129,950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八)及(十七))	1,410,670	8	1,068,065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七))	2,3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八)、(十七)、八及九)	1,201,243	7	1,232,096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40	-	12,52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及七)	19,392	-	182,8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567,501	3	500,67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07,325	1	69,02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431	-	1,457	-
		7,235,958	44	5,947,539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40,337	-	12,3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6,190	-	150,349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26,104	1	121,3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01,469	4	680,34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9,371	-	7,14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911,538	11	2,039,563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0,548	-	92,376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八)及八)	6,444,282	40	6,512,790	42
196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六(七))	60,060	-	63,6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6,141	-	51,174	-
		9,456,040	56	9,731,108	62
資產總計		\$ 16,691,998	100	15,678,647	1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1,290,000	9	1,105,000	7
2111	550,000	3	790,000	5
2130	477,274	3	246,190	2
2150	276,578	2	104,118	1
2170	1,415,595	8	984,657	6
2200	260,912	2	198,120	1
2230	112,796	1	56,932	-
2250	70,545	-	58,514	-
2280	4,859	-	3,428	-
2322	345,574	2	337,276	2
2321	246,205	1	-	-
2399	3,116	-	3,101	-
	5,053,454	31	3,887,336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	-	249,617	2
2540	2,860,966	17	3,055,677	20
2550	70	-	70,682	-
2573	520,491	3	521,480	3
2580	4,250	-	3,394	-
2612	36,755	-	45,242	-
2645	6,984	-	12,295	-
	3,429,516	20	3,958,387	25
	8,482,970	51	7,845,723	49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及(十五))：				
3110	1,810,577	11	1,808,524	12
3200	4,541,767	27	4,532,939	30
3310	89,308	1	72,589	-
3320	58,165	-	38,729	-
3350	428,331	3	167,331	1
3400	(102,474)	(1)	(58,165)	-
	6,825,674	41	6,561,947	43
36xx	1,383,354	8	1,270,977	8
	8,209,028	49	7,832,924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91,998	100	15,678,6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九)	\$ 5,124,595	100	3,386,878	1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3,912,032	76	2,635,185	7
營業毛利	1,212,563	24	751,693	2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五)、(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91,108	6	243,4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7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7	-
營業費用合計	297,425	6	243,468	
營業淨利	915,138	18	508,2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二)、(十九)、七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7,157	-	21,756	
7010 其他收入	124	-	6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02)	-	48,157	
7050 財務成本	(164,367)	(3)	(152,17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05	-	6,770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406)	(3)	(74,80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66,732	15	433,41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6,587	4	122,972	
本期淨利	570,145	11	310,4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796)	(1)	(22,44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796)	(1)	(22,4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	-	3,25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8	-	3,2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468)	(1)	(19,18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9,677	10	291,26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1,879	9	167,18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8,266	2	143,258	
	\$ 570,145	11	310,4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3,964	8	147,751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5,713	2	143,512	
	\$ 489,677	10	291,26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5		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7		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1,808,524	4,532,939	72,589	38,729	167,331	711	(58,876)	6,561,947	1,270,977	7,832,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1,879	-	(78,243)	461,879	108,266	570,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879	328	(78,243)	383,964	(2,553)	(80,4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19	-	(16,7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36	(19,436)	-	-	(131,118)	-	(131,1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118)	-	-	6,985	-	6,9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處分子公司	2,053	4,932	-	-	-	-	-	(4,493)	-	(4,4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27	(52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369	126	3,49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50,000	150,000	15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3,606	(138,442)	(138,442)	(138,44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0,577	4,541,767	89,308	58,165	428,331	1,039	(103,513)	6,825,674	1,383,354	8,209,028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087	-	-	-	(56,087)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6	-	(3,976)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56,08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456)	20,456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947	448,682	-	-	-	-	-	627,629	-	627,6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83,176)	-	(283,1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61,327)	-	(261,32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270,977	-	1,270,977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8,524	4,532,939	72,589	38,729	167,331	711	(58,876)	6,561,947	1,270,977	7,832,924
本期淨利	-	-	-	-	461,879	-	(78,243)	461,879	108,266	570,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1,879	328	(78,243)	(77,915)	(2,553)	(80,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879	328	(78,243)	383,964	105,713	489,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19	-	(16,7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36	(19,436)	-	-	(131,118)	-	(131,1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118)	-	-	6,985	-	6,9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處分子公司	2,053	4,932	-	-	-	-	-	(4,493)	-	(4,4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27	(52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369	126	3,49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50,000	150,000	15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3,606	(138,442)	(138,442)	(138,44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0,577	4,541,767	89,308	58,165	428,331	1,039	(103,513)	6,825,674	1,383,354	8,209,0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6,732	433,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609	36,779
攤銷費用	142,535	142,0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3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672	(35,847)
利息費用	146,254	135,888
利息收入	(27,157)	(21,756)
股利收入	-	(2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05)	(6,7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3)	(71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1,942)
處分投資損失	8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0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5	(1,236)
重置費用	5,295	6,920
負債準備迴轉	(28,857)	(149,8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610	93,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12)	164,369
合約資產	(560,902)	(415,889)
應收票據	(2,347)	-
應收帳款	47,411	362,590
預付款項	167,040	(26,317)
其他流動資產	(39,047)	(11,048)
其他金融資產	58,447	195,883
履行合約成本	26	1,921
長期應收款	246,336	194,688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600
合約負債	231,084	114,214
應付票據	172,654	(135,536)
應付帳款	431,343	130,289
其他應付款	85,886	20,354
負債準備	(35,718)	(13,4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3,825)
長期應付款	(8,487)	(8,150)
調整項目合計	1,073,239	666,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9,971	1,100,409
收取之利息	51,031	45,332
收取之股利	-	282
支付之利息	(141,524)	(129,334)
支付之所得稅	(109,311)	(128,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0,167	887,87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6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3	-
處分子公司	(4,4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64)	(433,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2	334,966
取得無形資產	(18,510)	(11,079)
處分無形資產	2,700	(1,4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981)	110,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717)</u>	<u>(6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000	(686,1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0,000)	(11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972	1,7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385)	(177,1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11)	(68,1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348)	(4,767)
發放現金股利	(269,560)	(261,3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000	(283,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70,632)</u>	<u>73,2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7,818	960,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0,908	1,790,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78,726</u>	<u>2,750,90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又綺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附件五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749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調整數	(33,606,037)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461,879,275		
可供分配盈餘		428,331,9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827,324)		註一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309,033)		註二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79977991元)	(144,918,876)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08290112元)	(196,2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754	

註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28,290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44,637,323元。

註三：係依據115年4月9日流通在外181,198,446股計算。

註四：係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數-33,606,03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文名稱定為「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 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8.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0.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2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4.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9.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3.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務
- 35. 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 3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7.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部分不得低於上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2月6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114年1月6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26日

附錄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 股東會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

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五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五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五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四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9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13日。

附錄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812,013,780元，已發行股份為181,201,378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872,082股。

停止過戶日：115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又綺	1,031,081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靜綺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109,387,854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獨立董事	劉榮輝	0
獨立董事	白杰	0
獨立董事	張哲豪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0,418,935